直轄市、縣(市)多重障礙者人數按多重障礙類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直轄市、縣(市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新舊制別及鄉鎮市區別」及「障礙等級別」分；縱項依「障礙類別(複選)」及「性別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多重障礙者人數：係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其障礙類別為多重障礙者之人數；多重障礙者係指具有二類或二類以上障礙者，依其鑑定之障礙類別分別歸類，故總計為重複之人次。

1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新制)：領有證明民眾之資料，以證明上註記之ICD診斷編碼對應回舊制障礙類別，以舊制類別呈現。

2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舊制)：依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」第3條規定，經鑑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(二)障礙等級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等級」所核列之障礙等級。

(三)障礙類別：係指依「身心障礙類別」所核列之障礙類別。

(四)尚無詳細類別之多障者：係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未記載細項類別之多重障礙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多重障礙者人數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（室）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